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4〕237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 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皖审发〔2014〕6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以各级审计机关学习、宣传和贯彻《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为契机，认真组织学校领导、财会审计人员学习吃透《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贯彻执行工作。同时，要重点加强对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内部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内部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宣传提纲，在校内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学习、培训和宣传，积极营造有效推进内部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的良好舆论环境；并积极制定配套的规范性制度，确保《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内部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结果揭示、预防的建设性、批判性作用。

各高校要及时对学习、宣传《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内部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请于2014年11月底前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省教育厅财务处汪庆忠，电话：0551-62831884，
电邮：wqz@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审计厅文件

皖审发〔2014〕67号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审计机关 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各市、县审计局，省经济责任审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于2014年7月24日经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自2014年8月5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指导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将学习、宣传和贯彻的有关

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审计厅。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 宣传提纲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已于2014年7月24日经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8月5日起施行。《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颁布施行，对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倒逼”完善各项制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审计行为，不断优化审计发展环境，切实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国家治理中积极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推进审计公开的需要。随着审计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就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加大审计公开力度提出建议、提案。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结果公开工作，2010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皖政办〔2010〕48号），要求研究制定全省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办法。2012年底，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审计厅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尽快研究出台审计结果公开办法。

二是提升审计监督效果的需要。提高审计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是审计工作主动适应我国民主法治进程，充分发挥国家利益的捍卫者、经济发展的安全员、公共资金的守护者、权力运行的“紧箍咒”、反腐败的利剑和深化改革的“催化剂”作用的必然要求。规范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审计公开力度，有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审计工作更好地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发挥监督和预防作用；有利于形成推动审计工作转型升级、提高审计质量和效果的倒逼机制。

三是规范审计结果公开的需要。2005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探索实现审计结果公开的有效方式，取得了明显成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问题，特别是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建设滞后，各地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程序不规范、内容不统一、形式不完备，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审计结果公开的相关制度。

二、《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制定过程

2013年1月，省审计厅成立了《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起草组，在全面总结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起草工作。《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初稿形成后，先后多次向审计系统内外单位征求意见，共征集修改意见58条，采纳和部分采纳了38条。2014

年5月、7月，省审计厅两次召开厅长办公会议，专题对《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送审稿）》，上报省政府。

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省政府办公厅将《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送审稿）》转批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前置性审查，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期间，詹夏来常务副省长专门听取省审计厅工作汇报，对《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修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根据要求，省审计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再次对《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2014年7月，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全省。

三、《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制定原则

（一）正确把握《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关系。《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我省审计领域的具体体现，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在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范围、方式和程序的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和要求，将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的抽象条款加以明确、细化和补充，使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的开展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二）正确把握学习借鉴和因地制宜的关系。近年来，审计署积极推行审计结果公开，制定了《审计署公告审计结果办法》，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和做法。《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在制定过程

中，充分借鉴了《审计署公告审计结果办法》中成功的制度规定。同时，针对我省各级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建设滞后的特点，《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又在公开的目标、内容、形式、程序及监督保障等有关方面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努力做到既继承成熟经验，又具有鲜明的安徽特色。

（三）正确把握立足实际和鼓励探索的关系。为鼓励各地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和创新审计结果工作发展相适应的新领域、新模式、新方法，《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在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公开预算执行等审计结果的同时，要求各级审计机关积极探索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并根据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通报或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全文共 17 条，主要就以下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1.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的原则。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既要积极推进，又要按照程序和规范要求履行报批和保密审查等手续，确保公开的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因此，《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第五条）。

2.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的范围。为便于实践操作，有必要对审

计结果公开的具体范围进一步细化。《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明确，应当对八个方面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进行公开。同时，还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建设和公开方式，作了原则性规定（第六条）。

3.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具备的条件。《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列举了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具备的主要条件：一是审计结果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二是反映审计结果内容的审计结果性文书已经生效。同时还规定，审计结果公开内容涉及政府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审计结果公开必须在相关裁决、复议、诉讼结束后，才能进行。以上规定，主要是考虑方便被审计单位有效行使法律救济权，维护其合法权益（第七条）。

4.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有关保密及例外要求。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等方面的规定。《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审计机关不得公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但是，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第八条）。

5.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权限及审批程序。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审计结果公开，应当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审计事项的重要程度，

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第十条）。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统一办理，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第十三条）。

6. 关于审计结果公开内容征求意见及复核确认。按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机关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告知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因此，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为了慎重起见，《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规定，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为保证公开的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还规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如果涉及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相关事实内容应当由下级审计机关复核确认（第九条）。

7. 关于公开审计结果采取的方式。根据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实践，《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列举了审计结果公开的四种具体方式，包括单项公告、分类公告、综合公告、结果通报等，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具体方式（第十一条）。

8. 关于保障审计结果公开的措施。对违反《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四种行为，规定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第十四条）。

五、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

（一）切实加强对《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学习宣传工

作。各级审计机关要深刻领会《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要将《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六五普法”和“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促进学习宣传落到实处。要通过举办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使领导干部和广大审计人员尽快掌握办法的主要内容；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研讨、撰文、宣讲、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工作，为有效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公开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决定，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措施，对于促进各部门单位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建设廉洁、俭朴、法治政府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省政府印发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公开审计结果。要通过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形成审计监督与其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良性循环；要主动提请本级党委和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修订或停止执行妨碍审计结果公开的有关规定，积极制定配套的规范性制度，确保《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三）着力加强对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各级审计机关，特别是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的领导，为审计结果公开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本部门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审计结果公开工作。要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协助审计机关解决审计结果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审计结果公开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四）充分发挥审计结果公开的监督预防作用。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跟踪总结《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公开程序、问责等方面的配套规范，切实推动办法全面贯彻落实。要注重拓展审计结果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开的影响。要科学选择审计结果公开内容，加大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屡审屡犯”问题的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结果公开揭示、预防的建设性、批判性作用。同时，各级审计机关也要充分认识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对审计工作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审计，切实提升审计结果质量，为推进我省审计事业的转型升级做出积极贡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4〕2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规范和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发挥审计在深化改革和完善国家治理中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专题报告、综合报告、工作报告等审计结果类文书反映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信息：

- (一) 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二) 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 (三) 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四) 处理处罚决定及审计（调查）建议；
- (五) 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不定期向社会公开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事项的结果。

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开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二）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三）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基金的审计结果；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五）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审计结果；

（六）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结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根据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情况；经批准，可以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审计结果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

(二) 反映审计结果内容的文书已生效;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束后按照规定进行。

第八条 在公开审计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

第九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按照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征求被审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告知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审计机关公开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涉及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的,相关事实内容应当由下级审计机关复核确认。

需要公开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事项情况的,应当与受理移送部门协商一致。

第十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 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

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向本级人民政府呈报的重要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经过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机关批准；

（四）党政领导机关交办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交办单位同意；

（五）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由审计机关决定，并提前7日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涉及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国家和我省重大经济政策实施、公共服务、资源环保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经批准，审计机关应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单项公告，即对单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二）分类公告，即对同类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三）综合公告，即对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综合性公告；

（四）结果通报，即对单个、同类、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向政府、部门或单位通报。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选择以下形式公开审计结果：

（一）通过印发书面的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向社会公开；

（二）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审计机关网站发布；

（三）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

（四）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发布；

（五）其他适当的形式。

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应当同时采用前款第（一）、（二）、（四）项形式。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统一办理，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

审计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

公开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

（二）审计结果公开后，发现有重大事实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阻碍审计结果公开,影响审计机关正常工作的。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直各单位，各大学，省属各企业。

安徽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